

证券代码：831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

李维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

王红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规范，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资格审查，王红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王红旗先生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规范，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资格审查，彭伟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彭伟清先生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规范，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资格审查，汪海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汪海进先生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规范，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资格审查，张映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张映华女士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晓康、王力臻、王孟君
2023 年 10 月 10 日